

各市、区住建局(委), 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 为坚决落实苏州市《关于精准防控服务群众统筹发展的通告》有关要求, 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 积极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筑行业复工复产。2019 年度, 我市建筑业产值 3150 亿元, 年税收 116 亿元, 在建建筑面积达 1.3 亿平方米, 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人。建筑行业是我市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请各地住建部门站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 扎实有序推进建筑行业复工复产。

二、全面排查有序推动项目复工。按照“全面推进、重点推动”的原则, 按照行政区域排查分类, 全面推进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已取得施工许可并具备实际复工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工, 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应抓紧办理前期各项手续争取早日开工。

三、全员上岗抓紧项目复工筹备。所有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全员上岗复业, 抓紧做好本企业务工人员的跟踪通知返岗, 落实安排项目复(开)工计划, 完成复(开)工前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准备工作。

四、精准实施工地返岗人员管控。所有返岗务工人员, 从(经)重点、关注地区来(返)苏持“苏城通”红码、黄码的, 应严格落实 14 天、7 天隔离观察措施; 非重点、关注地区来(返)苏的, 持“苏城通”绿码、确认体温正常的可直接进入工地返岗。人员隔离执行属地政府规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加强返岗务工人员预通知、出行轨迹管理。

五、全面加强复(开)工项目资金保障。建设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加快复工项目结算未结算资金的支付;政府性(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宜低于合同额的70%。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建设单位、造价审核机构提交结算所需资料,造价审核机构自收到资料之日起原则上6个月内应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结算审核行为纳入年度综合信用考评。建筑、造价管理部门应加大合同履行、结算审核行为监管力度,加强项目预售、政府绩效联动管理。

六、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将首期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户。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应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确认完成产值,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企业拨付工程款,并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15%)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资金要求的,按照实际工资金额存入工资专户。项目开工前资金不能到账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七、加快建筑材料配套企业复工。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要加快协调本区域内商品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筑材料供应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原则上月底前各区域要公布一批复工的配套企业名单,确保材料供应。

八、支持解决施工企业融资困难。取得农民工工资代发业务的银行机构,在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时,应积极为施工企业提供配套融资授信服务,根据企业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九、全面落实实名制系统现场考勤管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是监管部门加强工地质量安全、人员管理的重要手段。未落实实名制系统管理的项目,属地安监机构在开工条件审查时不予通过。实名制人员考勤作为项目工程付款、隔离人员支付依据。

十、合理界定疫情对施工合同履约及价款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到工期延误、工程赶工、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具体结算和认定,我局将依据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一并明确。防控期间,工地突发疫情安全事故将据实认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5日